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人

兼訴願代表人 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附表編號 1 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二、關於附表編號 2、3、4 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一、本府於民國（下同） 61 年間為辦理開闢本市光復南路工程用地，前經報奉行政院以 61 年 3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2860 號令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 61 年 5 月 1 日府地四字第 14052 號

公告徵收案外人陳○○所有重測前本市松山區興雅段 781-86 及 782-43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陳○○逾期未領取前開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原處分機關乃以 62 年度存字第 3692 號提存書將系爭地價補償費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完成徵收補償程序。上開 2 筆土地本府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而與其他 51 筆土地經輾轉重測合併、分割而為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90 3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嗣原處分機關清理舊案發現上開情事，且經查調當時土地登記簿登記名義人仍為陳○○，乃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084100 號函檢送囑託登記清冊等相關資料，囑託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就陳○○所有系爭土地持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並經該所以 97 年信義字第 19966 號登記案辦竣登記在案。

二、嗣訴願人陳○○委由案外人鄭○○以陳○○業於 59 年間徵收前死亡，訴願人為繼承人卻未收受提存通知，原處分機關 62 年間所為提存不合法為由，於 97 年 10 月 24 日申請書請求

原處分機關說明補償完竣之核銷資料等情，訴願人等 3 人並以 97 年 11 月 4 日申請書請求發

放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11 月 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665010 號函，

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查告前開提存之領取情形及提供相關文件，經該所函復以系爭地價補償費由案外人陳○○（陳○○配偶）於 67 年 8 月 14 日以 67 年度取字第 3630 號領

取在案，全案卷宗因逾檔案保存期限業已銷燬在案。原處分機關嗣以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 2665000 號函復鄭○○並副知訴願人陳○○系爭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與領取經過等情，另以附表編號 1 函復知訴願人等 3 人略以：「主旨：臺端等陳情有關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903 地號土地依法發放徵收補償費乙案……說明：……二、本府為辦理『光復南路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以 61 年 3 月 28 日臺 61 內地字第 2860 號令核准徵

收，並經本府以 61 年 5 月 1 日府地四字第 14052 號公告徵收陳○○所有重測前本市松山區

興雅段 781-86、782-43 地號土地，因陳君逾期未領，經以 62 年度存字第 3692 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經該所 97 年 11 月 7 日（62）存勇字第 3692 號函略以：

『

上開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新臺幣 1 萬 6,774 元 3 角，係由聲請人陳○○於 67 年 8 月 14 日以 67

年度取字第 3630 號領取在案。』因本案徵收補償費業經陳○○領取，臺端所請乙節，歉難同意。」在案。

三、訴願人等 3 人復以 97 年 11 月 20 日、97 年 12 月 11 日及 97 年 12 月 24 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

關提出陳○○相關簽收領據及合法通知送達之回證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附表編號 2 函略以：「主旨：臺端等函請本處出具陳○○領取有關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903 地號土地簽收領據及合法通知送達之回證等文件乙案……說明：……二、臺端如有疑問請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洽詢。」附表編號 3 函略以：「主旨：臺端等函請本處出具陳○○領取有關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903 地號土地簽收領據及合法通知送達之回證等文件乙案，前經本處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878700 號函復

在案……。」及附表編號 4 函略以：「主旨：臺端等函請本處出具陳○○領取有關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903 地號土地簽收領據及合法通知送達之回證等文件乙案……說明：……二、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97 年 11 月 7 日（62）存勇字第 3692 號函略以

：『上開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新臺幣 1 萬 6,774 元 3 角，係由聲請人陳○○於 67 年 8 月 14 日

以 67 年度取字第 3630 號領取在案。』。因此有關補償費領取事宜，係由聲請人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故本處並無陳○○向該所領取提存物之領據，臺端如有疑問請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查詢及閱卷。」復知訴願人等 3 人在案。訴願人等 3 人不服附表所列函，於 98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附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1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761200 號函
2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2878700 號函
3	97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3028800 號函
4	98 年 1 月 7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733161300 號函

理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 1 函部分：

一、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提起訴願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雖距該函發文日期（97 年 11 月 14 日

）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等 3 人曾以 97 年 11 月 20 日申請書請求原處分機關提出陳○○相

關簽收領據及合法通知送達之回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認已有不服該函之意思，應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陳○○於 59 年 1 月 12 日已死亡，訴願人等 3 人及陳○○為陳○○之法定繼承人，從未接

獲市府或相關單位書面通知系爭土地已公告徵收及補償費已提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二) 市府公告徵收時陳○○早已死亡，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0960068145 號函釋

意旨、提存法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訴願人等 3 人仍得於未受有通知或該通知未合法送達時請領徵收補償費。

四、查本府為辦理開闢本市光復南路工程用地，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徵收，並經本府以 61 年 5 月 1 日府地四字第 14052 號公告徵收陳○○所有重測前本市松山區興雅段 781-86 及 782-43 地號等 2 筆土地，因陳○○逾期未領取前開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原處分機關乃將系爭地價補償費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並由陳○○於 67 年 8 月 14 日以 67 年度取

字第 3630 號領取在案，有行政院 61 年 3 月 28 日臺內地字第 2860 號令、本府 61 年 5 月 1 日

府地四字第 14052 號公告、62 年度存字第 3692 號提存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97 年 11 月 7 日（62）存勇字第 369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本案訴願人等 3 人請求核發徵收補償費乙節，姑不論其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否准訴願人所請，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貳、關於附表編號 2、3、4 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附表編號 2、3、4 函內容，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等 3 人請求其出具陳○○領取有關本市信義區逸仙段 3 小段 903 地號土地簽收領據及合法通知送達之回證等文件，說明其並無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提存物之領據，請訴願人等 3 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查詢。核其內容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非對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處分，此部分訴願人等 3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並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